河 海 大 学 部 门 文 件

河海水电〔2017〕10 号

关于评选2016—2017年度水利水电学院

“基康奖助学金”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设立“基康”奖助学金的协议》的规定，为做好2016-2017年度“基康奖助学金”的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水利水电工程专业2014级、2015级本科生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，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，在日常学习、生活中，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；

2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无违纪处分；

3、积极进取，学习勤奋，刻苦努力；愿意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有奉献精神；

4、能自强不息，艰苦奋斗；

5、专业思想稳定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，2016-2017学年专业绩点为4.0以上且专业排名前30%；

6、生活俭朴，无抽烟、酗酒等现象；

7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**三、奖助学金额度与比例**

一等奖：1名，每人8000元；

二等奖：4名，每人6000元；

三等奖：6名，每人3000元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与要求**

1、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水利水电学院“基康奖助学金”申请表》，经年级评议后于10月30日报学院。

2、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水利水电学院“基康奖助学金”评审小组全面考核并确定最终名单。评审小组成员包括资助人委托的联系人、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及辅导员。

附件：《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“基康奖学金”申报表》

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

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基康奖助学金 评定 通知**

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17年10月18日印发

录入：刘金凤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校对： 陈思思

附件：

**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“基康奖助学金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 |
| 专业年级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上学年加权平均分 |  | 加权平均绩点 |  | 班级排名 |  | 年级排名 |  |
| 主要事迹及申报理由 |  |
| 学院意见 | 年 月 日（章） |
| 基康公司意见 | 年 月 日（章）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存档，一份报基康公司。